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百大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董燕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董燕萍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负责人王玉梅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没有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24,655,734.7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9,06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15,004,014.99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9,049,012.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